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

桂医保发〔2024〕4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发布《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医保局，区直及解放军、武警部队驻桂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医保发〔2021〕41号）要求，以及《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发〔2020〕18号）精神，自治区医保局在《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基础上，对我区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了全面梳理规范，形成了《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见附件1）、《广西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目录（2024年版）立项指南类》（见附件2），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理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中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是对《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以来，我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的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统一整理和规范，全区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必须按照所列价格项目提供相应的医疗服务，并按其中的项目编码、国家编码、项目名称、项目内涵、除外内容、计价单位、价格和说明进行管理。

非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应参照《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中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提供医疗服务；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自行制定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并提供医疗服务。

二、继续实行分类和分级定价

（一）分类定价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特需及其他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医疗服务由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自主制定价格。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自主制定价格。

医疗卫生机构制定和调整价格时应以医疗服务成本为基础，体现医疗服务项目技术含量、医疗风险程度，兼顾市场供求并综合考虑群众承受力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并保持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

（二）分级定价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项目，以《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所列三级公立医疗机构的指导价为最高指导价，

实行分级定价（特别注明的除外），各医疗机构可根据市场成本变化等情况自主下浮，下浮幅度不限。三级医疗机构可按最高限价的 100% 执行；三级医疗机构在院外开设的门诊部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级医疗机构，最高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的 90%；二级医疗机构在院外开设的门诊部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级和一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最高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的 80%。

（三）医疗服务项目价外收费规定

《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 年版）》所列医疗服务项目的“除外内容”和“说明”中明确规定可另行收费的，除可加成外，按零差价执行。

三、医保支付标准

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其医保支付标准仍按我区现行医保支付政策规定执行。

四、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

（一）严格按诊疗技术规范开展服务

具备条件开展《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 年版）》所列医疗服务的各医疗卫生机构，应以患者自愿选择为前提，严格按照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诊疗技术规范及规定提供服务，并确保相应服务的内容和质量。

开展特需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按应设专门诊疗区域等有关规定，并在满足基本医疗服务的前提下进行。

（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1. **成本核算控制制度。**建立医疗服务项目成本专项台账，准确记录和核定医疗服务成本。

2. 价格管理核查制度。设立与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相适应的内控机构，配备价格管理人员，加强内部管控，严禁出现超过规定的政府指导价幅度或自立项目、分解项目、套用项目收费以及其他损害患者价格权益的现象。

3. 完善医护人员价格行为内部约束机制。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对医护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约束，强化医药费用控制，防止过度检查、过度诊疗、过度用药。

(三) 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

医疗卫生机构要按价格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通过在收费地点或醒目位置设立价格公示牌、电子触摸屏、计算机查询系统等，将医疗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价格等予以公示。

(四) 完善费用查询和费用清单制度

医疗卫生机构要对住院患者的费用支出按明细项目逐笔登记，做到一日一清，建立查询系统，免费向住院患者提供查询。患者出院时，医疗卫生机构应免费提供住院费用清单。

(五) 执行价格投诉院内处理制度

患者就费用清单中所列项目及收费提出咨询或投诉、质疑时，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给出明确解释或作出处理，不得推诿。

五、强化行政监管，鼓励社会监督

各级医保部门要加强与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与配合，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进行全程监管，防止损害患者利益的现象发生。

各级医保部门要建立社会各界参与的全方位、多层次的医疗服务价格行为监督机制，鼓励公民、法人、消费者保护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行为进行社会监督，共同维护医疗服务价格秩序。

六、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各级医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策的发布和解释工作；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大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宣传力度，以多种方式开展政策解读、答疑解惑。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在院内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保障患者的知情权、选择权，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七、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此前我区有关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规定为准。本通知不涉及的此前我区出台的床位费、特需、市场调节价以及临时新增等有关价格文件，仍继续执行，今后国家、自治区有新规定，从其规定。本通知由自治区医保局解释，执行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向医疗保障部门反映。

- 附件：1. 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 年版）
2. 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 年版）立项指南类
3. 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 年版）使用说明

（此件公开发布）



